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卓越環球商務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18港元；
3. 重選李苑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潘麗琮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須就此遵守並按照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不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同類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決議案後，擴大依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不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通告所引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黃啟智先生。